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获得宜宾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 2022 年 6 月 23 日、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就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作出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原则上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转增后的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304,534,236 股（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文件为准。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日